社会经济

1820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各行业工资研究

李伯重

[摘要] 工资问题是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对象，但在以往的明清经济史研究中是一个薄弱环节。本文以1820年代华亭—娄县地区为主要对象，对19世纪初期松江地区农业、工业、商业与服务业（包括教育与政府）各行业的工资情况进行了探讨，并对各行业的工资水平作出了估计。虽然所得出的结论还只是初步的，但却是具有开创性的，对于我们认识19世纪初期松江地区的收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1820年代 华亭—娄县地区 工资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8) -01-0005-15

On the Salaries of Various Professions in Huating and Lou County in 1820s

Wages are an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but the topic has been a weak link in the study of Ming - Qing economic history. Focusing on Huating and Lou count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wages of all professions including agriculture, industry, commerce and service trades in Songjiang area, and evaluates their states. Although the observation is preliminary, this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first step toward understanding incomes in Songjiang.

一、论题

收入问题一向是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对象，以往中国史研究中流行的许多重要理论，都是以关于收入及其分配的某种看法为基础的①。近年来，随着比较史学和全球史研究的兴旺，收入问题更成为了国际经济史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

在收入研究中，工资是核心问题之一。虽然在工业化以前的社会中，大多数人不依靠工资生活，但是在明清中国的一些地区，已有相当多的人依靠工资生活。这种现象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并被视为"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证据之一②。近年来，学界对明清中国劳动力市场展开了研究，对工资问题的研究也得以深入，并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③，但也存在诸多有待改进的地方。

首先，以往的研究很少注意工资问题的时空差异。众所周知，工资通常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虽然以往的研究多集中于明清时期的江南地区，但是明清时期长达数个世纪，江南地区面积大至4.3万平方公里，人口则多达两三千万④，是一个很大的时空范围。在这样一个时空范围内，各时各地的工资情况会有很大的差别和波动，难以一言以蔽之。

其次，以往的研究很少注意工资的职业差异。但事实是无论在何时何地，工资都会因职业而异。以往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农业雇工的工资，但农业雇工只是诸多职业人群中的一种。认为其他诸多行业劳动者的工资都与农业雇工的工资一样，显然是不符实际的。

[收稿日期] 2007-10-30
[作者简介] 李伯重（1949—），男，清华大学历史系、云南大学历史系双聘教授；北京100084，昆明650051

再次，以往的研究很少注意工资的组成。一般而言，工资有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货币工资与实物工资之分。在明清江南，工资通常包括货币（清代江南地方文献中称为工价、工银或工钱）与实物（清代江南地方文献中称为工食或饭食）两大部分[⑤]。这两者的数量及其整个工资中的比重也因时因地而异。如果只看到货币部分，就会大大低估实际工资。

最后，以往的研究也很少注意工资变化的方式。工资不仅随着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而改变，而且也因为具体行业的经济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因此在某些时期，在一些行业的工资上升的同时，另外一些行业的工资却在下降。此外，在明清时期，工资的货币部分往往因物价和钱银比价的波动而经常出现变化，而工资的实物部分则相对比较稳定，因此不能忽视。

以上问题如果不妥善处理，研究得出的结论与实际情况就很可能有很大出入。在本文中，我们就要针对这些问题，改进方法，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研究。

本文拟对 1823 - 1829 年间（以下简称 1820 年代）华亭—娄县（以下简称华娄）地区的主要职业人群的工资作为研究对象[⑥]。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主要是因为我正在进行此时此地的经济结构研究[⑦]，而本文就是该研究的一个部分。更具体些而言，在进行经济史研究时，研究对象的选择，取决于所需史料的情况，而 1820 年代的华娄地区在此方面具有颇大的优势：首先，19 世纪松江府以及华、娄二县的多部地方志中，收集了相当多的关于工资或者与工资有关的记载；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在成书于 1834 年的华娄地方农书《浦泖农咨》中[⑧]，更有 20 世纪之前松江府历史上最为可靠和细致的短工工资记载。以上这些记载构成了本文研究所需史料的主要来源。当然，虽然与清代中国大多数地区相比，关于 1820 年代华娄地区的工资的记载更丰富和更可靠，但是仍然非常有限，而且缺失也甚多。因此在研究中，我们不得不采用该范围之外的史料，应用各种方法进行推求。下面，我们就对有关问题作一说明。

（一）空间

用华娄的邻县上海、奉贤、宝山、金山、南汇和川沙县的史料对华娄的工资进行推求。这些县份大部分与华亭、娄县连壤，在清代均为松江府属县，今天则均为上海市的郊县（区），经济状况乃至风俗、物产、方言、地方文化都颇为相似。光绪《金山县志》说："金邑分自华、娄，其间风俗物产多类郡城（即松江府城——引者），即历来祥异之事亦与郡城无异，间有一二稍异者"，"邑方言土俗类郡城者十之七"[⑨]。同时，由于华、娄二县是松江府的首县和府治所在，因此上述各县与华娄的关系极为密切。此外，与松江府毗邻的苏州府，在许多方面情况也与松江府非常相近，彼此联系极为密切[⑩]，因此在史籍中一向苏松连称并举。尤其是苏州府辖下的嘉定和崇明两县，更是如此，以致后来也成为上海市的郊县。

由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彼此之间经济联系紧密，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因此其工资水平也十分相似。因此之故，在没有关于 1820 年代年华娄工资的直接记载可用时，我们将依靠上述地方的资料，来推求 1820 年代年华娄工资，或者对 1820 年代年华娄工资的记载进行印证。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也要注意这些地方与华娄之间的异同，并尽量多找例证作为旁证。

（二）时间

虽然本文研究的是 1820 年代华娄的工资，但本文在许多地方来进行推求时，也不得不使用 1823 - 1829 年以前或者以后的记载，特别是 19 世纪中后期和 20 世纪中期的记载。因此，我们应当先对 19 世纪中后期和 20 世纪中期的华娄经济与 19 世纪初期的华娄经济之间的差别进行说明。

华娄经济在经历了 18 世纪的长期繁荣之后，自 1820 年前后开始出现衰退，这个衰退一直延续了近一个半世纪[⑪]。这一宏观经济变化也反映在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方面，亦即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期的生活水准明显高于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前半期[⑫]。由此而言，19 世纪初的实际工资，应当高于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前半期本地区的实际工资。不过，宏观经济变化与工资变化之间的关系颇为复杂，必须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华娄经济自1823年开始出现衰退。从长期的角度来看，实际工资会随着经济衰退而下降，但是在衰退的开始阶段，情况却未必如此。姜皋已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道光三年(1823)以来，“民生日蹙，则农事益艰，如耕牛有不能养者矣，农器有不能全者矣，膏壅有不能足者矣。人工缺少则草莱繁芜，旱潦不均则螟螣为患，勉强糊口，年复一年，以至于卖妻鬻子，失业之农，填沟壑、为饿殍者，不知凡几”，“自近今十数年来，标布不消，布价遂贱，加以棉花地荒歉者及今四年矣。棉本既贵，纺织无赢，只好坐食，故今岁之荒，竟无生路也”，但是“图差、地保等等，皆有例规。上岁曾出若干，嗣后遂不能减少。即如佣钱一项，亦不能减”[13]。尔后，由于太平天国战争期间人口锐减而导致的劳动力供给减少，在光绪初年以货币计算的雇工工资呈现上升，尽管普通农民的实际收入由于通货膨胀而下降[14]。在20世纪前半期，虽然华娄经济处于萧条之中，但1930年代（1937年以前）是比较和平的时代，经济状况相对较好，因此雇工工资也较高。因此，光绪初期和1930年代是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前半期雇工工资最高的两个时期。1820年代华娄经济虽然处于长期衰退的开始阶段，但总体而言，比处于长期战乱之中的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前半期为佳[15]，因此我们把光绪初期的工资和1930年代的工资作为推定1820年代华娄工资的主要参照，是比较合适的。

（三）职业人群

在19世纪初期的华娄地区，在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中都有人数众多的工资劳动者（雇工、店员、伙计等）。此外，府、县两级政府以及上级政府在本地区的派驻机构也有各种领取薪俸或者津贴的人员（官员、吏役等），其数总计上千人；驻扎在华娄两县地域范围内的军队，总数达两千数百人，他们也依靠国家发给的薪饷生活。在此我们把这些人都称为政府工作人员，其收入也视为工资。因此大致而言，19世纪初期华娄为数众多的依靠工资生活的职业人群，可以分为“官”与“私”两类。前者包括领取国家薪金的政府工作人员，而后者则囊括了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包括教育）中的工资劳动者[16]。

在关于19世纪初期华娄地区各种职业人群工资的记载中，最为完备的是官员的法定薪俸以及士兵的法定薪饷。其他的职业人群，除农业短工等个别职业人群外，工资记载极少。在本文中，对于不同职业人群的工资，我们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来推求。第一，对于官员的工资，我们应当注意到：官员的实际工资包括法定薪俸和额外收入两大部分。在史籍中，虽然关于官员薪俸的记载颇为完备，但额外收入却未有记载。因此需要根据学界关于清代官员额外收入的研究，进行补充，以得出官员的工资[17]。第二，对于从事“私”职业的人群，我们采取的办法是：从1820年代华娄的第一手资料的记载中，确定一个重要职业人群的工资水平，以此作为基准；然后从20世纪中期的记载中，求得各种职业人群工资的相对比例；最后，使用这个基准和比例，推求其他职业人群的工资[18]。

下面，我们依次讨论1820年代华娄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部门中的工资问题。教育与政府这两种服务业的情况比较特殊，而且有比较多的资料可资使用，因此特将它们从服务业中拿出来，进行专门的分析。

二、农业

在1820年代的华娄，农业仍然是最主要的经济部门。在过去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中，众多学者达成了以下共识：在清代前期的江南地区，农业雇工不仅在人数上较前有很大增加，而且其法律、社会、经济地位也有颇大的改善[19]。这些变化也成为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存在和发展的主要证据。华娄是江南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雇工也颇为普遍。

如同在明清江南其他地区一样，19世纪初期华娄农业中的雇工，可以主要分为短工和长工，二者在工资方面有颇大差别。

（一）短工

在1820年代的华娄，短工亦称忙工、日工。关于他们的工资，姜皋在《浦泖农咨》做出了如下明确记载：“忙工之时，一工日食

米几二升，肉半斤，小菜、烟、酒三十文，工钱五十文，日须二百文。一亩约略以十工算，已须工食二千文”[20]。这段记载是江南地区在清代前中期（太平天国运动以前）关于雇工工资的最直接和最翔实、同时也是最详细的记载，在经济史研究中具有极高的价值。

由此段记载可知，在 1820 年代的华娄，农业短工的货币工资（即工钱）为 50 文钱，加上小菜、烟、酒折钱 30 文，共 80 文；实物工资则为米 2 升和肉半斤，价值相当于钱 120 文。从其他文献中可以看到，在毗邻的上海县，嘉庆末期的日工工钱为 80 文[21]。可见在 19 世纪初期的松江府，农忙短工的日工钱为 80 文是一个习惯的标准。此外的米和肉，多系雇主以自家所有付给，一般而言，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不会随物价而有很大变化。因此 1820 年代华娄的短工日工资为 200 文，依照当时米价（3000 文/石），合米 6.7 升[22]。

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满铁）的调查，在 1937 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前，松江县（即清代华、娄二县）农业日工工资为 0.2 -0.5 元，平均 0.3 元[23]；饮食费为 0.4 -0.5 元；合计大约为 0.75 元[24]。按照当时的米价[25]，可购白米 8.3 升[26]；而依照 1934 - 1935 年正常米价计，则为 6.5 升[27]。1820 年代华娄忙工的日工资合米 6.7 升，在此两个数字之间，应当不会有高估之嫌。又，1937 年短工收入大约为 0.75 元，其中工钱约占 1/3，饭食占 2/3；而在 1820 年代的华娄工资中，工钱约占 2/5，工食占 3/5；二者比例也颇为接近。因此 1820 年代的华娄短工日工资 200 文，可以说是符合实际的。

由于农村短工遍布各地，因此他们的日工资也成为当时各行业短工的“标准工资”。官府在临时招募人手时也往往使用这个标准。典型的例子是嘉庆十九年（1814）江南遭旱灾，包世臣建议南京官府救济贫民，派遣“三学实举庠生之重耻好义不避嫌疑者”经营其事，“该生……每人每日给薪水钱二百文”[28]。之所以日给薪水钱二百文，乃是因为这是 19 世纪初期江南最常见的工资支付标准。

（二）长工

19 世纪初期华娄农业中的长工的工资，史籍中未有记载。兹据以后时期本地及邻近地区有关资料进行推求。在这些史料中，最为重要的是陶煦在《租核》中对光绪初年苏州的长工的工资情况作的记载。此记载是迄今所见关于 19 世纪江南长工工资最早、最翔实的记录。如前所言，苏、松经济情况相近，长工工资应当也相差不大，因此 1820 年代华娄长工的实际工资可以此计。

据陶氏所言，光绪初年苏州长工工银以米计，为“岁六石（原注：多或七八石，少或五石，再少者不能耕十亩者也）”[29]。据近代对松江县昆岗乡的调查，解放前本地长工一年的工铏（即工钱）为 6 - 8 石米，东家供饭[30]。因此工价 6 - 8 石米应当是江南一带的常情，1820 年代华娄情况也不应例外。

但是工钱之外，东家还需供长工饭食（即工食）。一般而言，雇主为自身利益起见，对长工提供的伙食通常较为优厚[31]。但是长工伙食在不同时期，依照当时的生活水平会有颇大差别。据陶熙所言，光绪初年苏州长工每年食米 5.5 石（农忙时点心不计），此外菜肴（荤素）7500 文，酒 2000 文，油盐柴酱之属 3000 文，共 12500 文，合米 6.9 石[32]。加上食米，饭食共合米 12.4 石。与此相对照，近代华娄地区长工的伙食水平就低得多[33]。

光绪初年苏州长工工资共为 33200 文，依时价合米 18.4 石，其中工银 6 石，饭食合米 12.4 石。1820 年代华娄长工的实际工资可以此计。依照 1823 - 1829 年华娄米价和钱银比价，值钱 55200 文，合银 42 两。长工一年工作 360 日[34]，日均工资合钱 150 文，相当于 5 升米。

由于当时华娄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农业雇工是大多数人最常见的工资劳动者，因此上述短工和长工的工资也就可以说是当时雇工的“标准工资”，从而也成为我们对 1820 年代华娄其他行业的工资进行推算的基准[35]。

三、工业

我在关于 1820 年代华娄地区经济结构的研究中，将 19 世纪初期华娄工业分为三类：第一类行业为棉纺织业；第二类行业包括五

金、竹、木、水（泥水匠）、漆、成衣、皮、裱背等；第三类行业包括碾米、榨油、酿酒、染踹、造船、制盐、建筑以及建材生产等。这些行业中的工资有颇大差异。

1820年代华娄工业中的工资，由于史料缺乏，基本上只能依靠其他材料推求。

（一）第一类行业（棉纺织业）

棉纺织业是华娄最大的工业生产部门，主要位于农村地区，向来被视为一种农家副业。但是这种看法是很成问题的，因为到了18和19世纪初期，无论在城乡都有大量的劳动者主要依靠棉纺织业为生，他们的生产日益专业化和商业化，越来越依赖市场，越来越受制于布号等商业机构[36]。换言之，大多数从事棉纺织业生产的劳动者，虽然表面上是独立的小生产者，但是实际上已经丧失了生产的独立性，成为市场的人格化代表——布号——工作的劳动者，他们虽然在自己家里工作，但主要不是为自家消费，而只是从布号那里赚取一份“辛苦钱”而已。在此意义上而言，他们亦可视为工资劳动者。

清代江南农家从事棉纺织生产的收入，各个时期有很大不同，其中以在嘉庆、道光时期为最低，生产1匹布的净收益大约仅相当于1斗米[37]。这里，我们将1820年代华娄生产1匹布的净收益以米1斗计。此时生产1匹布大约需要6个劳动日[38]，因此一个劳动日的净收益相当于1.7升米，按照1823－1829年的米价，约50文。在当时的松江，从事纺织业的农妇一年平均工作265日[39]，因此其收入为13250文，依照当时的米价和钱银比价，合银10.2两（兹以10两计），或合米4.4石。但是在松江地区也有一些更加职业化的纺织者，他们通常全年工作。如以一年工作日数按照长工工作日数以360日计，则其工资应为13.8两（兹以14两计），或米6石。

这里要强调的是，1823－1829年是松江棉纺织业萧条的时期。姜皋说：“田家妇女最苦，馌饷外，耘获车灌，率与夫男共事，暇复纺木棉为纱以做布，皆足以自食，敏者且能佐家用。往年农之不匮乏者多赖之。自近今十数年来，标布不消，布价遂贱，加以棉花地荒歉者及今四年矣。棉本既贵，纺织无赢，只好坐食，故今岁之荒，竟无生路也”[40]。姜皋这段话是1834年说的，从这段话可以看到，大约在1820年之前的华娄，由于布价较高，故“农之不匮乏者多赖之”；而自1820年以来，因为“标布不消，布价遂贱”。但在道光九年以前，由于棉价正常，因此纺织尚有利可图，而1829年以后，由于棉价大涨，导致“棉本既贵”[41]，加上布价依旧低迷，两个原因加在一起，纺织自然无赢。因此上述棉纺织业中的工资水平的低下，是棉纺织业萧条时期的情况。在1820年之前，棉纺织业中的劳动日收入大大高于此[42]。

（二）第二和第三行业

纺织业之外的工业行业中的工资，记载太少，只能从近代的情况进行推考。现将20世纪前半期松江县以及金山县和上海县的一些相关工资记录汇集如下。

1. 松江县

民国二十年（1931），工人工资按天计分类如下（表1）[43]：

表1　1931年松江县工人工资

门类	日工资（角）（供伙食）	日工资（角）（不供伙食）	伙食费*（角）	伙食费/日工资（供伙食）
制造类	2－4（3）	5－7（6）	（3）	（1：1）
制造食品类	2－4（3）	－	－	－
建筑业	3－5（4）	4－6（5）	（1）	（1：4）
制造器具类	1.5－4（2.75）	4－6（5）	（2.25）	（1：1.2）
精巧细工类	4－7（5.5）	6－9（7.5）	（2）	（1：2.75）

括弧中数字为中数。此外尚有机器电业类，兹从略。* 由日工资（供伙食）减去由日工资（供伙食）而得。

由上表可见，在总工资中，伙食与工钱的比例在1：1和1：4之间；四例合计，中数为1：2.2[44]。因此大体而言，工钱约占总工资的2/3，伙食占1/3。这与上述1937年松江县农

业短工工钱约占1/3，饭食占2/3的情况颇为不同。

又，根据当时的米价（9元/石）[45]，并且每年劳动日以300日计[46]，则可将表1中的工资折算为以米计算的日工资和年工资（表2）：

表2 1931年松江县工人工资（折米）

门　类	日工资（角）（供伙食）	折合米（升）	日工资（角）（不供伙食）	折合米（升）	年工资（不供伙食）折合米（石）
制造类	2-4（3）	(3.3)	5-7（6）	(6.7)	(20.1)
制造食品类	2-4（3）	(3.3)	-	-	-
建筑业	3-5（4）	(4.4)	4-6（5）	(5.6)	(16.8)
制造器具类	1.5-4（2.75）	(3.1)	4-6（5）	(5.6)	(16.8)
精巧细工类	4-7（5.5）	(6.1)	6-9（7.5）	(8.3)	(24.9)

括弧中数字为中数。

由此可见，1931年松江县工人年工资折米，大约在17-25石之间，四例合计之中数为20石。

2. 金山县

民国《金山县鉴》列出了民国元年以来各种工价[47]，其中民国元年和民国二十五年人工（以平时雇用供给饭食者为标准）价格为（表3）：

表3 民国元年和民国二十五年金山县工价

工种	民国元年	民国二十五年
木工	2角（200文）	4角（1200文）
泥工	2角（200文）	4角（1200文）
竹工	1.5角（150文）	3角（900文）
石工	3角（300文）	5角（1500文）
漆工	1.5角（150文）	4角（1200文）
缝工	1角（100文）	3角（900文）
什工	1角（100文）	2角（600文）

括弧中数字系以钱计算的工价。折算标准见民国《金山县鉴》[48]。

由上表可见，各种工人的工资比较，石工较高，木工与泥工居中，竹工与漆工较低，而缝工与什工最低。

3. 上海县

据《上海小志》，光绪十六年（1890）前后，成衣匠工资为60文/工，泥水匠为70文/工（自膳）[49]。

又据1993年《上海县志》[50]，近代上海县的传统工业中的月工资如下（表4）：

表4 近代上海县的传统工业中的月工资（均取中数）

时间	工种	工资(货币)	工资(米)
1929年	工人	5元(银元)	
	女工	4元(银元)	
抗战前	砖瓦厂工人*	6.63元(法币)	
	女工*	5.63元(法币)	
	铁匠*	5元(法币)	
	竹匠*	3.75元(法币)	
	裁缝*	6.25元(法币)	
解放前夕	铁匠*		2石
	木匠*		2.5石
	竹匠*		1.5石
1955年	私营手工业行业	78.5元(人民币)	

* 每月工作以25日计。

从上述松江、金山、上海等县情况，可以看到传统工业中各种行业之间的工资，有相当的差别，低者通常为高者的80%（抗战前）或67%（解放前夕）（亦即为2/3或4/5）。之所以有这个差别，主要在于劳动强度不同。从民国元年（1912）和民国二十五年（1936）金山县的情况来看，这些行业的工人的日工资，石工最高，木工与泥工次之，竹工与漆工再次之，缝工与什工则最低。竹工、漆工、缝工与什工属于我们所说的第二类行业，而石工、木工与泥工都为建筑业工人，属于我们所说的第三类行业。在上述抗战前上海的例子中，砖瓦厂工人的工资也比铁匠、竹匠高。因

此在20世纪初期的金山县和20世纪中期的上海县，第二类行业工人工资低于第三类行业工人工资是可以肯定的。

第二类行业中从业人数最多的部门是缝纫、竹木等，这些行业劳动强度相对较低，因此工资也比第三类行业低。同时，竹工、漆工、缝工与什工等多为个体经营的小手工业者或者小作坊主，其收入通常并不比普通农民高。在此将所有从业者的工资均以农业长工计[51]。

第三类行业的情况有所不同。据满铁调查，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前，松江县华阳桥何复兴油车厂的工人一年工作4个半月，每月工作30天，每天10小时，每人每日工资0.7元[52]。而如前所述，当时这里农业短工日工资大约为0.75元，二者大致相当。又，该地协昌酒坊酿造工人的月工资，战前为6-10元[53]。据此，工人的日均工资为0.27元，另有伙食[54]。而战前松江县农业日工每工工资平均为0.3元，饮食费则为0.4-0.5元[55]，合计0.7-0.8元。换言之，榨油、酿酒等需要较强劳力的行业的工人工资，与农业短工大致相当。因此，我们姑且将1820年代华娄第三类工业行业中的工人工资，均以当时短工日工资（即200文）计。工人一年工作时间随行业不同而异，兹均以300日计[56]，因此年工资为60000文，合银46两，依照时价合米20石。与前述1931年松江县工人工资平均大约合米20石一致。又，从近代上海的调查来看，一个踹匠一天可以踹布12匹左右，收入1斗多米，平均每匹1升。但是踹坊业务有淡旺季之分，工人的收入很不稳定。全年通扯，一个普通工人每月收入约合2石米，最高不超过3石米[57]。以2石计，年工资合米24石。前面推算第三行业工人年工资合米20石，是按照工作300天即10个整月来算的，如果按照12个月来算，应为24石，恰与此相同。因此前面的估算与近代情况是相符的。

和清代苏州纸坊工匠的工资比较，情况亦然。苏州纸坊原先实行计日工资。乾隆二十一年（1756），纸坊刷色洒金等有24个工种，工银分为5等，每工自2分至4分不等[58]。到了乾隆五十八年（1793），官府规定把纸坊的刷纸工的工资改为计件工资，规定“纸匠每日以刷纸六百张为一工，系计刷数为工，并不计日”，“月给工银一两二钱。如有勤力多刷者，亦即按工给价外，再给茶点银半分，以示鼓励”。亦即每年工价为银12两。如果“勤力多刷”，每日多刷二三刀，一年大致可多得半年工资。此外，无论实行计日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雇主都提供伙食[59]。1792年江南米价为1.37两/石，1793年为1.36两/石[60]，12两工钱可购米8.8石[61]；而按照上面说到的近代松江县工业雇工工食在总工资中所占的比例（1：2.2），则纸匠的总工资合米19.4石，与上述估算相似。

因此，在1820年代华娄的工业部门中，第一类行业（棉纺织业）工人的工资约为10两，为农业长工工资的24%；第二类行业工人工资约为42两，大约相当于农业长工工资。而第三类行业工人工资约为46两，比农业长工工资高出10%，相当于农业短工年工资。

四、商业与服务业

清代华娄地区的商业与服务业颇称发达。早在乾隆时，松江府十县就有牙行3637户，商业与服务业雇工之数以万计[62]。华娄是松江府的首县，商业与服务业雇工人数更高于松江府其他县份。但是1820年代华娄商业与服务业中的工资，由于缺乏史料，基本上只能依靠其他材料推求。

据前引1991年《松江县志》中工商业职工工资的记载，民国二十年（1931），供伙食的商业男职工月俸10-120元，女职工5-40元（不供伙食10-45元），学徒1-4元（不供伙食6-10元）[63]。民国三十六年，“一般商业职工月俸大米5斗-1石5斗”[64]；又，“抗战胜利后，店员、职工工资一度以米折算。一般从业人员的月工资……工人约10-30元；店员约米1石-2石”[65]。依照时价，工人月工资合米0.6-1.7石，而商业职工月工资合米1-1.5石[66]；亦即一般商业职工工资略高于工人工资。但是据1955年统计，上海私营手工业行业月工资78.5元，私营商业职工一般45元[67]；亦即商业职工的工资为工业职工工资的

57%。一般而言，由于劳动强度的差异，商业、服务业中一般从业人员的工资，应当比上述的第三类工业行业中工人的工资低一些[68]。下面我们以脚夫的工资为例进行分析。脚夫工作属于服务业，在商业与服务业各行业中，他们的工资也属于普通水平（或者略低于普通水平）。

早在康熙二十二年二月，松江府就发布告示，严禁脚夫霸横扰民，规定“其脚价工钱，本府计程远近定价。□□（原缺，下同。——引者）物十里以内短雇者，每里给钱五文；五十里至百里外长雇扛挑者，钱二百文；交卸后空回，每百里另给酒钱十文，不得再勒。□婚□□给工钱百文，迎娶花轿赁钱，华者不得过四百文，朴者不得过□百文”[69]。但这是计程付酬，而非计日付酬。而后到了乾隆二十年十月，华亭县发布告示严禁脚夫霸占婚丧扛抬，“议定每人日给工价五分。惟婚葬大事，非民间每家每月常有之事，议于工价之外，每名另给酒饭银四分，以作犒赏。如敢分界垄断，额外多索，立拿重究。再，脚夫工匠，通属皆然……其客商贩运货物，亦不许强索勒要……平时扛抬雇募，仍照旧例”[70]。由此可知在整个松江府，脚夫和工匠的情况基本一致[71]。对比前引乾隆二十一年苏州府关于纸坊工匠工资的规定，可知华娄脚夫的工价大约为苏州纸坊工匠中等工价（2.4 分/工）的一倍。但是从上引《华亭县为禁脚夫霸占婚丧扛抬告示碑》可知，在通常情况下雇主不必为脚夫提供饭食[72]。如前所述，在 19 世纪初期的华娄工业中，工食约占短工工资的 2/3。因此，虽然脚夫工价比纸匠工价高一倍，但是实际工资却只是后者的 67%。而据前引 1955 年统计，上海私营商业职工的工资为私营手工业行业职工工资的 60%，与此情况颇为接近。

一般而言，商业、服务业中一般从业人员的工资，应与第二类工业行业的工资相近[73]。因此，姑将 1820 年代华娄商业和服务业的一般工资以工业第二类行业的工资计，即每年 42 两。这个估计是否近乎历史事实呢？

在与华娄邻近的嘉定县，道光二十一年（1841）颁发告示规定：“凡民间丧葬需用扛抬人夫，悉听本家自雇，其雇值应计道路之远近，定钱数之多寡，在十里以内者，每县用人不得过六名，每名工食钱不得过一百二十文。十里以外者，每里各加钱十二文，若仅止扛抬下船或（下缺），每名工钱不出六十文。其埋葬土工，每名每日给工食钱一百四十文。不准脚夫及看坟人等私分地界”[74]。依照张忠民的看法，每日 120 文是道光中叶松江府地区一般脚夫的日工价[75]。这个数字，相当于短工日工资（200 文）的 60%，与上述 1955 年松江县私营商业职工与私营手工业行业职工工资的相应比例一致，可见合乎事实。“埋葬土工”的工资性质是掘地，与农业雇工的工作性质有相近之处，因此其日工资（140 文）也与前面我们计算所得的长工日工资（150 文）相近。因此可见，商业、服务业普通从业人员的工资，与农业长工的工资相差不多。

五、教育

19 世纪初期华娄地区的教育颇为发达，在各类学校执教的教师，总数多达 4000 余人，是一个重要的职业人群。关于他们的工资，我已有专文讨论[76]，结果如下（表 5）：

表 5　19 世纪初期华娄教师薪金（两/人）

教师种类	薪　金
官学教师	（见官员收入）
书院教师	
云间书院山长	1000
景贤、求忠书院山长	500
经馆教师	
经师	100
蒙师	50
蒙馆教师	50

六、政府

19 世纪初期华娄地区的政府工作人员，就工作性质来说，分为文与武两个系统；就等级而言，则分为“官”（朝廷命官）和“吏”（各种吏役）两个部分，在武职系统中则相应为“官”（朝廷命官）与“兵”（基层军官和普通士兵）两个部分。

清代官吏的收入包括两个部分，一为国家支付的法定收入，另一为国家默认的额外收

人。这种额外收入虽然并非合法收入，但在实际上人人都获取之，以致成为一种正常收入。这里将二者合起来作为实际工资。

(一) 文职人员

1. 官员

下面，我们首先看看1820年代华娄地区文官的法定收入。在这个地区，除了华娄二县的官员外，还有松江府的官员。现将这些官员的法定收入整理为表6：

表6　19世纪初期华娄官吏法定收入

职位	品秩	薪俸(两)	养廉银(两)	俸米⑥(斛)	俸米折银⑦(两)	总计(两)
知府	从四品	104	3000①	105	121	3225
董漕同知	正五品	80①	1000①	80	92	1172
水利通判	正六品	60	500④	60	69	629
管粮通判	正六品	58	500④	60	69	627
府学教授	正七品	45	200④	45	52	297
经历	正八品	40	100③	40	46	186
知事	正九品	33	60④	33	38	131
知县	正七品	45	1500①	45	52	1557
县丞	正八品	40	60	40	46	146
儒学教谕	正八品	40	60①	40	46	146
主簿	正九品	33	60	33	38	131
巡检	从九品	31	60	31	36	127
司狱	从九品	31	60	31	36	127
批验所大使		31	60④			91
袁浦场大使		31	60④			91
典史		31	60			91
阴阳		31②	30⑤			61
医学		31②	30⑤			61
僧会道会司		31②	30⑤			61

主要资料来源：嘉庆《松江府志》卷25田赋志。数字计算至个位(小数点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华亭、娄县二县的知县、县丞、教谕、主簿、巡检、典史等的薪俸有微小差别，兹均以中数计。①为清代定例。见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41、552页。②无品级的吏员按未入流者给予俸禄，即岁支31.5两。《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75页。③以湖北情况计。《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53页。④推定。⑤吏员养廉银，大体而言，等同或者多于正俸。《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7页。兹以等同计。⑥俸米发放标准见《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41页。⑦2斛为1石，按照1823－1829年华娄米价(2.3两/石)折算。

官员的额外收入常常大大超过法定收入。清代中期江苏的知县，俸禄不过44两，俸米45石，养廉银1500两上下[77]。但据谢振定估计，一个州县官的每年费用（包括付给幕友的薪金、伙食费、日费、招待费）约为五六千两到一万两以上[78]，这些费用当然都是从其收入中支付，而这些收入又都是来自各种额外收入。而据张仲礼估计，清代一个知县每年的额外收入可以3万两为基数，同知亦然，知府则高达52500两。府学教授俸银45两，养廉银200两，县儒学教训俸银39两，养廉银60两，但他们每年的额外收入平均大约为1500两银[79]。在19世纪初期的华娄，部分官员的法定收入和额外收入如下（表7）：

表7　19世纪初期华娄官员收入（两/人）

职位	薪俸	养廉银	俸米折银	额外收入	共计
知府	104	3000	121	52500	55725
董漕同知	80	1000	92	30000	31172
府学教授	45	200	52	1500	1797
知县	45	1500	52	30000	31597

*其他官员的额外收入数不详，但肯定都大大多于法定收入。

2. 吏役

清代府县衙门的吏役包括吏员及杂役。吏员有有品级者和无品级者两种，前者按其品级支给俸禄，后者则一般按未入流者给予俸禄，即岁支31.5两。吏员亦支发养廉银，其养廉银标准亦如各地官员的养廉银标准一样，各不相等。

吏员正俸甚微，即使加上养廉银，依然很低，更何况支发俸禄和养廉的吏员大多属于吏员的小头目（即典史和吏目），一般吏员则仅支工食银，与一般"役"没有区别，所以清代又往往吏役并称[80]。

19世纪初期华娄地区府县两级政府中一些有品级的吏员的俸禄和养廉银，表6中已经列出。其他吏役的工资，在地方志中也有一些记载，主要如下（表8）：

表8 19世纪初期华娄吏役的月薪金（人/两）

种 类	月饭食银	月工食银	合计	年工资
役食书吏、经制书吏	.1.8	8	9.8	117.6
稿房	1.8	4	5.8	69.6
贴写、算手、写单手	1.8	1.5	3.3	39.6
家人	0.8-1.8	0	0.8-1.8	15.6
门子、皂隶、快手、库丁、更夫、轿伞夫、铺兵	0.6	0	0.6	7.2
大关及十八口岸巡舍	1.8	2	3.8	45.6
提舱手、走差、巡船舵工、更夫、饭夫	0.9	0.6	1.5	18

资料出处：嘉庆《松江府志》卷28田赋志。

由此来看，吏役的薪俸确实很低[81]。但事实上，薪金并非他们的主要收入。其主要收入为得到社会认可和政府默许的各种"陋规"，以及此外的各种非法收入[82]。从这些来源所获得的平均收入无从得知，但可以肯定的是高于普通农民，否则吏役就不会被视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职业了[83]。姑将收入中等的吏役（贴写、算手、写单手等）的平均实际收入以50两计（亦即相当于蒙馆教师的收入）；而将收入较低的杂役（更夫、饭夫、轿伞夫等）的平均实际收入以32两（亦即相当于脚夫的收入），应当不会高估。

（二）武职人员

1. 武官

在19世纪初期，有两千多人的军队驻扎于华娄地区。现将驻防军队中武官的薪俸与养廉银情况整理为表9：

表9 绿营武职薪俸与养廉银岁额（两/人）

职位	俸银	薪银	蔬菜烛炭银	心红纸张银	养廉银	合计
参将	39.34	120	48	36	500	743.34
游击	39.34	120	36	36	400	631.34
都司	27.394	72	18	24	260	401.394
守备	18.76	48	12	12	200	290.76
千总	14.965	33.035	无	无	120	168
把总	12.471	23.529	无	无	90	126
外委把总	12.471①	23.529①	无	无	18	54
外委千总	14.965②	33.035②	无	无	36④	84
额外外委	12.471③	23.529③	无	无	18③	54

资料来源：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588、601页，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9武备志。①以把总薪俸计。②以千总薪俸计。③以把总薪俸计。④以把总之倍计。

武官也有额外收入，但远比文官少。加上额外收入，华娄地区武官的实际收入（亦即实际工资）大致如下（表10）：

表10 武官实际收入（两/人）

职位	法定收入	额外收入*	总收入
参将	743	3000	3743
游击	631	2250	2881
都司	401	1215	1616
守备	290	1215	1505
千总	168	585	753
把总	126	585	711

* 据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41页。

2. 士兵

19世纪初期华娄驻军士兵的月薪饷标准为：马战兵银2两，米3斗；步战兵银1.5两，米3斗；守兵银1两，米3斗[⑭]。按照1823－1829年华娄米价将米折为银，则每个士兵的年军饷如下（表11）。

表11 19世纪初期华娄士兵年薪饷

兵种	支银（两）	支米（石）	支米折银（两）	合计（两）
马战兵	24	3.6	8.3	32.3
步战兵	18	3.6	8.3	26.3
守兵	12	3.6	8.3	20.3

由此可见，士兵的薪饷很低[⑮]。为了保证士兵生活，政府用别的方法予以补助，其中最主要者是特许松江驻军在郡城内外设店出售官盐，所得利润作补助"弁兵饭食、赏赉及办盐书识人等伙食、房租之用"[⑯]。如果加上这些津贴，士兵的工资应当接近于长工的收入水平，否则就很少人愿意当兵吃粮了。

七、结论

通过上面的考证，我们对于1820年代华娄地区不同职业人群的工资情况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现将这些情况汇总为下表（表12）：

表12 19世纪初期华娄各行业工资

	日工资（文）	年工作日数	年工资（两）
农业			
短工	200	（300）	（46）
长工	（150）	全年	42
工业			
棉纺织业（农村妇女劳动者）	（50）	265	10
		（全年）	（14）
第二类行业工人	（150）	全年	42
第三类行业工人	（200）	300	46
商业与服务业			
店员	（150）	全年	42
脚夫	140	（300）	（32）
教育			
经师	（360）	全年	100
蒙师	（180）	全年	50
政府与军队			
中等吏役	（180）	全年	50
杂役	（116）	全年	32
战兵*	（104）	全年	29
守兵	（72）	全年	20

* 取马战兵薪饷（32两）与步战兵薪饷（26两）之中数。对于上表，需要作以下说明：首先，短工、脚夫等由于工作不稳定，因此其工资收入也起伏很大。这里以一年工作300日计，乃是为了方便进行比较。其次，在工业第一类行业（棉纺织业）中，农家妇女一般每年工作265日左右。但是一些职业化的纺织者往往也全年工作。因此表中收入也有两种。第三，各种职业人群每年工作的时间不一，详细讨论可参拙作《19世纪初期松江各行业年工作日数考》。第四，士兵薪饷外的津贴未计入。如果计入，实际工资会高一些。第五，以上各种职业人群的实际工资，不仅与物价和钱银比价的波动，而且与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都有密切关系[⑰]。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到1820年代华娄地区各行业的工资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以上各种职业人群中，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如教师、中等吏役）的工资，明显高于受教育程度较低者或者未受教育者的工资。

第二，不同的职业对体力或者技能的要求不同。从事对体力或者技能要求较高的职业的人员（如工匠、店员、战兵）的工资，高于从事对体力或者技能要求较低的职业的人员（如脚夫、杂役、守兵）的工资。

第三，官员的工资远远高于从事其他各种职业的人员的工资，而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他们有巨量的额外收入。同时，为政府工作的下层雇员（杂役、士兵），如果没有不同形式的津贴或者额外收入，其工资就低于普通人民。

以上几个特点，对于我们了解清代社会情况是颇有意义的。

最后，我还要提醒读者：首先，由于可靠的记载太少，对于两个世纪以前中国任何地区的工资进行研究所得出的结果，都只可能是一些近似数值，本文自然也不例外。不过，尽管是近似数值，它们对于我们了解当时当地的经济状况至为重要。本文所得出的结果，与我在对同一地区在同一时期中的物价、衣食消费水平的研究结果相配合，将使我们对于19世纪初期华娄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会有更好的认识[⑱]。其次，本文在研究方法上进行了若干新尝试，这些尝试对于改进我们对于工资问题的研究是有帮助的。当然，既然是尝试，因此肯定也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我相信，随着日后研究方法的进一步改进，本文所得出的一些结果可能会有所改变，而新的结果肯定会更加接近于真实。不断接近历史的真实，正是史学研究的终极目标。

---

①例如，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盛行的“阶级斗争”学说，就是以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在收入分配上的严重不平等为基础的。大多数学者认为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剥削严重，因此农民生活极度贫困。早期代表者如陈振汉，认为“地租额不仅侵吞了（农民）全部的剩余劳动，甚至已榨取了大部分的必要劳动，使得农民所有，甚至不足‘维持肉体生存’”（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年）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较近的代表者如白钢则认为：“地主凭借地租、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等三种形式，榨取个体农民全部剩余劳动和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把个体农民的生存手段降低到维持生理需要的最低限度”（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海外学者如黄宗智提出“最低生存水准”（或“糊口水准”）这一概念，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上述见解的影响（参阅李伯重：《“最低生活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1996年第1期）。

②“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主要对象，就是雇佣劳动，或者说是自由的工资劳动者。

③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在关于明清工资的研究中，此文和方氏另外一文《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具有重要的开拓性意义。

④这里所说的江南地区，包括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八府。作此界定的理由，见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与《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7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8－23页。江南地区的人口数量，我的估计是1620年为2000万左右，1850年达到3600万左右。见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新史学》（台北）第5卷第3期，1994年。

⑤在少数场合中，也有称工资（包括工价与工食）为工食银的。又，工食（饭食）通常为雇主提供给雇工的伙食，但有时也包括伙食之外的一些其他开支。

⑥华亭县与娄县两县并为松江府的首县，其地域范围大体相当于今天上海市下辖的松江区。这个地区的名字，在近代颇有改变，华亭县与娄县两县先合并为华亭县，接着易名松江县，后来又变为松江区。为了避免在松江府、松江县、松江区等名称上的混淆，本文将此地区称之为华亭—娄县地区，简称华娄地区。

⑦此项研究题为《华亭—娄县地区的经济结构（1823－1829年）》。

⑧该书作者姜皋，号小枚，道光15年恩贡生，松江人。“生平好知农事，以为今之四民无负于天下国家者，惟农而已矣”，“壬癸（1822、1823年）以来，见乡农之凋敝日甚也”。有感于此，写了《浦泖农咨》。秋圃叟为此书所作的跋说：“《浦泖农咨》一册，凡于天时之寒燠，地利之高低，人力之勤惰，若何而丰收，若何而歉薄，以及近年困苦情形，详晰言之，巨细无遗，可补农政诸书之所

未及"。白石生作的序则说:"今此《浦泖农咨》,尤为切近时事,复以简要出之,弗为过激之言,足动倾听之耳"。这些话都是恰如其分的评价。又,本书共34段,因为我们在本文中多次引用此书,为节约篇幅起见,我们引用本书第某段时,将段数置于书名后括弧中。如《浦泖农咨》第40段作《浦泖农咨》(40)。

⑨光绪《金山县志》卷17志余。龚宝琦、崔廷镛修,黄厚本等纂,光绪四年刻本。

⑩武林退守在为《浦泖农咨》作的跋中所言:"是书(即《浦泖农咨》——引者)于土壤之宜、种植之利、工力之勤,既详且尽,不特吾松为然,即毗连如苏州、嘉禾,谅无不同然"。

⑪参阅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19世纪的危机在松江》,《社会科学》(上海)2007年第6期。

⑫参阅李伯重《"乡民们吃得不错"——19世纪初期松江食物消费水平研究》(《邓广铭先生百年寿辰纪念文集》,中华书局2007年。)与《19世纪初期松江人民的纺织品消费水平》(待刊)。

⑬《浦泖农咨》自序,及《浦泖农咨》(38、39、40)。

⑭这一点,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疆域志·风俗》说得很清楚:"咸丰庚申(1860)以后,乱离甫定,凡服用之物及一切工作,其价值莫不视从前加长。比年以来,惟粟及棉价较平,其它不能称是,故历年农田虽尚称丰稔,而农日以病"。

⑮除了宏观经济形势的恶化之外,华娄传统经济部门的衰退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传统工商业和服务业部门严重萎缩甚至消亡(如府一级的政府机构);上海的近代工业的严重冲击,长期的社会动荡,特别是1937-1949年,更一直处于战乱之中。1956年系长期战乱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农业和传统手工业虽有恢复,但仍然未达到1937年以前的水平,与19世纪初期的水平更是相距遥远;第四,在1950年代中期,农业和传统手工业行业虽然出现了暂时的繁荣,但是在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和国有化、集体化运动的影响下,发展受到颇大限制。由于这些原因,1950年代中期这些行业中的工资水平肯定不及其在19世纪初期的水平。

⑯当然,二者之间的界限并非截然分明的。例如教师,绝大多数属于"私"职业人群,即普通工资劳动者,但官学中的教师(府学教授、县学教谕)则系朝廷命官(故亦称学官),属于"官"职业人群。又如吏役的下层(如更夫、饭夫、轿伞夫等),虽然官府付给一些饭食银或工食银,但数量太少,因此他们可能还必须从事其他职业,从中获得收入,因此可以说是跨越"官"与"私"两类职业的人群。

⑰士兵的情况,处理方法也与此相近,但因前人在此方面未有研究,因此难以对其实际收入得出比较全面的估数。

⑱在20世纪中期,政府和一些团体、个人在华娄及其邻近地区进行了不少调查,其调查结果中有相当丰富的工资资料。虽然这个时期的工资与1820年代华娄地区的工资有颇大差别,但是大部分不同行业之间的工资的相对比例变化却不很大。

⑲详见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

⑳《浦泖农咨》(33)。

㉑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用劳动向非等级性雇用劳动的过渡》,表8,见《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㉒其时米价为3000文/石,钱银比价为1300文=1两。见李伯重《华亭—娄县地区的物价(1823-29年)》,《清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少"论之商榷》,见《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年。本文中的米价与钱银比价,凡未特别注出者,均据此二文。

㉓依照工作的不同,不包括车水、脱粒和碾米。

㉔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160-161页。

㉕在华阳镇,民国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华阳镇白米价格分别为10、9-10和9-10元/石,七七事变前粳米9元/石(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187-194页)。兹以后者计。

㉖据对松江县昆岗乡的调查(1991年《松江县志》,第952页),解放前农村雇工的收入,散工做3工得1斗米。据此,散工每日工资合米3.3升。当时的容量和重量折算标准是每斗7.8公斤,因此散工每月(30天)应得1石米。但是同一调查又说当时农忙雇工1个月得50公斤稻谷。依照近代江南农村通行的米谷折算标准(米1市石=稻谷200市斤。见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25页),50公斤稻谷合米0.5石,仅为前面散工30天工资的一半。这个记载彼此冲突,兹不取。

㉗1937年的农业短工日工资折合米8.3升,重要原因是此时米价由于洋米倾销而剧降。1998年《上海价格志》(第49页)说:民国二十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摆脱经济危机,实行倾销政策,上海粮食市场上洋米大量涌到,米价回落。民国二十一年一二八事变爆发,日军侵犯淞沪,米市场一度停顿,但复市后米价又转为下跌,到年底米价跌至每石9元以下,到民国二十三年夏,最低价已不到8元。民国二十三年工事月,苏浙遭大旱,内河干涸,航道不畅,粮食货源减少,每石粳米价回升到10元以上。民国二十四年上半年有4个月米价高达13元。11月,受灾的苏浙产区来沪采办粮食,粮价再度趋高。但不久洋米又涌到,价位下降。民国

二十五年一度低于10元,民国二十六年恢复到11-12元。因此,如果洋米涌入减少(如民国二十三年下半年和民国二十四年上半年),米价就要上涨,从而短工日工资折米数也要随之减少(例如,如果米价涨至民国二十三年下半年的10元和民国二十四年上半年的13元之中数11.5元,则短工日工资折米数就降至6.5升)。

㉘包世臣《齐民四术》,第74页,中华书局2001年排印本。

㉙陶熙《租核》"减租琐议"。

㉚1991年《松江县志》,第952页。每石78公斤。又,该调查中所说"解放前"未有明确年代,一般而言应指1930年代和1940年代。

㉛例如明清之际江南的民谚就说:"做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由于"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倘若不给长工好伙食,结果就是"灶边荒了田地",因此《沈氏农书》说"今人骄惰,非酒食不能劝",故"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冬月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早粥。若冬月雨天,罱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见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释《补农书校释》,第69、142、152页。

㉜陶熙《租核》"减租琐议"。

㉝例如据满铁调查,1937年松江县农户张竹林(种田14亩)的"农忙伙食为:第一顿(上午6时半)-煮蚕豆;第二顿(上午10时-10时半)-蚕豆,煮鱼、田螺,并饮烧酒;第三顿(下午3时-3时半)-炒蚕豆;第四顿(下午6时-6时半),大约同第二顿"(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213-214页)。这明显不如前引《浦泖农咨》中的短工伙食("忙工之时,一工日食米几二升,肉半斤,小菜、烟酒三十文"),也不如《租核》"减租琐议"中的长工伙食)。参阅李伯重《"乡民们吃得不错"——19世纪初期松江食物消费水平研究》。

㉞见李伯重《19世纪初期松江地区各行业年工作日数考》(待刊)。

㉟方行指出:"与农村长工工价比较,雇主都供应饭食,城乡基本工资大约接近"。见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

㊱李伯重《纺、织分离: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分工与生产专业化》,见《薪火集:传统与近代变迁中的中国经济——全汉升教授九秩荣庆祝寿文集》,(台北)稻禾出版社2001年。

㊲1匹布的收益,乾隆初期合米1.9斗,嘉庆时期为1斗,19世纪后期(1875-1895年)为1.1斗米。见李伯重《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

㊳李伯重《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

㊴李伯重《19世纪初期松江地区各行业年工作日数考》。

㊵《浦泖农咨》(38)。

㊶华娄本地不产棉,须从上海等地购入棉花作为原料。

㊷在乾隆、嘉庆时期,由于布价较高而棉价较低,江南农妇棉纺织的劳动日收入大约相当于长工平均劳动日收入的70%。因此农妇从事棉纺织生产,除了养活自己外,还可以再养活1-2人。详参李伯重《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见《经济史、都市文化与物质文化——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2年。

㊸1991年《松江县志》,第706页。

㊹又,"抗战胜利后,店员、职工工资一度以米折算。一般从业人员的月工资……工人约10-30元……袜厂女工有的还不到10元"。1948年大米1石(78公斤)价新法币17.7元,因此工人月工资合米0.6-1.7石(中数1.1石)。需要注意的是,"从民国26年本县沦陷至解放的近12年中,币制屡改,通货几度恶性膨胀,物价飞涨,职工收入已不能从工资金额上正确反映"(以上见1991年《松江县志》,第95、706、953页)。

㊺民国二十一年年底米价跌至每石9元以下。见1998年《上海价格志》,第49页。

㊻每月工作以25日计,全年工作300日。

㊼民国《金山县鉴》第6章实业第2节工业。下面仅列民元与民二十五年数字,尚有民国十、民国二十两年数字,为避免冗复,兹从略。

㊽民国元年为1元银洋=1000文,民国二十五年为1元银洋=3000文。

㊾胡祥翰编《上海小志》卷6"生活"(所言是光绪十六年即1890年前后情况)。

㊿1993年《上海县志》,第1075-1076页。

(51)这类行业中的作坊,规模都很小,平均只有3人和2.2人(亦即一个师傅带一二学徒,或者就是一家人),学徒收入很低。通常是仅供伙食和衣服,不给工钱。因此尽管师傅收入可能比长工高,但是如果加上学徒,平均工资就很可能低于长工了。这里均以长工计。

(52)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24页。

(53)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30页。

(54)满铁调查未提到伙食,但提供伙食是当时的一般情况。据同一调查,1940年日本占领后松江,该酒坊工人月工资为12、15、18元不等,并提供伙食。

(55)依照工作的不同,日均工资为0.2-0.5元(不包括车水、脱粒和碾米),平均为0.3元。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江蘇省松江県農村実態调查報告書》,第160-161页。

(56)见李伯重《19世纪初期松江地区各行业年工作日数考》。

⑰徐新吾《江南土布史》,第 378 页。又,一个技术熟练的师傅在忙月可得工资连酒资共 30 元左右,合 4 石多米,一般的廿几元,差的只有十多元,业务清淡时还拿不到这些(徐新吾《江南土布史》,第 379 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㊿每工工银二分的有二种,二分一厘的有五种,二分四厘的有十四种,二分六厘的有一种,四分的有二种。
⑲⑫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
⑳Yeh - 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 - 1935," Table 1.1。
㉑"勤力多刷"者的工钱则合米 13.2 石。
㉓1991 年《松江县志》,第 705 - 706 页。
㉔1991 年《松江县志》,第 706 页。
㉕1991 年《松江县志》,第 953 页。
㉖商业职工的月工资,依照前一引文,为 5 斗 - 1 石 5 斗,中数 1 石;而依照后一引文,为 1 - 2 石,中数 1.5 石。
㉗1993 年《上海县志》,第 1075 - 1076 页。
㉘1956 年初,开始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其时上海县私营商业中领取固定工资的人员约占 30%,月平均工资 39 元(最高 115 元,最低 12 元),小业主、小商贩绝大部分以店为家,以营利为其收入,无固定工资(1993 年《上海县志》,第 680 页)。
㉙《松江府规定脚价工钱告示碑》,收于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433 页。
㉚《华亭县为禁脚夫霸占婚丧扛抬告示碑》,收于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435 - 436 页。
㉛即碑文中所言"脚夫工匠,通属皆然"。
㉜只有在婚葬大事等"非民间每家每月常有之事"的场合,才可"议于工价之外,每名另给酒饭银四分,以作犒赏"。
㉝上述第二行业的工人大多数是个体经营,或者是家庭作坊经营,情况与占商业服务业主体的个体经营、家庭店铺经营颇为相近。
㉞《嘉定县为禁止丧葬扛抬人夫勒索告示碑》,收于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439 页。
㉟工价 70 文,外加 50 文酒食钱,共 120 文。张忠民《上海:从开发走向开放 1368 - 1842》,第 28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但张氏未注本条史料的原出处。
㊱李伯重《19 世纪初期华娄地区的教育产业》,《清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㊲清代江苏知县的养廉银,黄惠贤、陈锋认为是 1000 - 1500 两,张仲礼认为是 1000 - 1800 两,而瞿同祖认为超过 1400 两。见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 552 页;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 11 页,中译本,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2 年;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 41 页,中译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㊳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 46 - 47 页。
㊴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第 39 页。
㊵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第 575 页。
㊶瞿同祖指出:"许多衙役的薪额很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衙役的平均年薪是六两银子"。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 108 页。
㊷即瞿同祖所说的贪赃。他并且指出:"我们可以和田文镜一样断言:没有一种衙役不从事某种贪污"。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 118 页。
㊸瞿同祖指出:"尽管具有贱民地位且薪金极低,但衙役们还是喜欢充当衙役,主要就是因为有利可图"。他并且举例说:为了谋求书吏的职位,常常要贿赂州县官本人,额度从几十两到几百两银子不等。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 90、113 页。
㊹嘉庆《松江府志》卷 34 兵制。
㊺清代绿营兵待遇之低,已是学界共识。李志茗指出:绿营兵平时每月薪饷只有 1 两,出征作战时也仅 1.5 两。同绿营兵相比,湘军的薪饷很丰厚:陆军营官每月 50 两,另加办公银 150 两,而哨官每月 9 两,哨长 6 两,什长 4.8 两,亲兵护勇 4.5 两,正勇 4.2 两,伙勇 3.3 两,长夫 3 两。因此绿营兵薪饷比湘军的长夫还少,分别只及湘军正勇的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见李志茗《勇营制度:清代军制的中间形态》,《史林》2006 年第 4 期。
㊻嘉庆《松江府志》卷 29《田赋志·盐法·场灶》。
㊼典型的例子如棉纺织业中工作者的工资,详见前文。
㊽例如,依照我在拙文《"乡民们吃得不错"——19 世纪初期松江食物消费水平研究》和《19 世纪初期松江人民的纺织品消费水平》中的计算结果,华娄地区 1820 年代人均各类食物消费为 22030 文,棉布消费为 770 文以上(兹以 770 文计),合计 22800 文。依照当时的钱银比价,合银 17.5 两。如果是租房住,每家人每年租金大约为 5.1 两(见拙作《清代中期苏松地区的地租与房租》。如果住的是自家的房子,也有房屋折旧费和维修费),人均以 1 两计。一个农业长工(或者工匠、店员)实际工资为 42 两,大体可以维持包括本人在内的二三人的生活。魏金玉指出在清代中期的江南,1 - 2 人出雇可以维持另一人过同样的生活(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用劳动向非等级性雇用劳动的过渡》)。但是从本文的研究结果来看,一个成年男劳动力出雇,足以养活其妻子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